

商南城市管理局

商南城管函〔2023〕62号

签发人: 苗青山

商南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79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

司正博委员:

首先,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,特别是对县城区地摊经济及县城经济健康发展的关心和支持!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县区地摊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建议》(第 279 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合理规划布局

结合城区实际和居民需要,我们在县城区设置了西街夜市,长新路东段水塘巷早市,长新路东段北侧电力局西墙外、康宁街、幸福路三个综合市场,文明路北段、文明路中段、富兴路中段、教场沟南路口、南坪路中段五个农副产品自产自销市场,要求所有经营者在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和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下,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经营,基本满足群众买菜难、销售难、就业难等系列问题。临时市场安排专人管理,引导县城市场经济向规范、健康、文明方向发展。

二、依法规范管理

一是夜市餐饮摊点实行备案制，我们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监管，施行备案登记制度，确保食品安全、饮用安全。

二是加强巡查，规范临时市场秩序。对划定的临时市场安排专人管理，对县城区划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，所有摊点一律不得使用音响等大功率播放工具兜售，严禁噪音扰民，严禁破坏经营区域内的公用设施和绿化树木，保证离场前垃圾及时收集清理，做到人走场清，地面干净整洁。

三是加强校园周边治理。严禁在学校周边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摆摊点、散发小广告等违规经营行为，坚决取缔校园周边流动兜售等行为，对于售卖危险物品的，一律予以清缴。

四是依法查处违规摆摊设点行为。经营业主不得占用盲道和消防通道实施经营活动，确保道路畅通，对发现的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。

五是规范店庆等商业行为。举办店庆活动实行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规模，不得扰民、不得影响市民正常通行，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店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坚决予以取缔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有序发展夜间经济。在不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，有序放开“外摆位”限制，对符合条件的夜间经济示范项目和步行街积极予以支持。

二是规范发展地摊经济。坚持柔性执法，服务型执法。优化便民市场网点布局，联合有关部门在一些不影响行人通行的人行道、居住小区、城市闲散地等区域设置一些饮食、果蔬、自产菜集中经营临时便民市场，为广大失业、失地群众经营活动提供相对固定的

经营场所，并实行规范管理。在治理各类影响城市市容环境行为时，以教育引导为主、处罚为辅，依法文明开展城管执法工作。

三是有序放开便民摊点设置。利用建成区未投入使用的空地、城市道路开办临时“马路市场”，在不妨碍交通和影响安全的前提下，设置临时占道早市、夜市等便民摊点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对我们的答复如不满意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虚心接收您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城市管理工作。



主管领导：王建斌

联系电话：13399242799

经 办 人：郭 锐

联系电话：15809148618

